

**最速件**  
請於文到一日內結案



## 行政院主計處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10065廣州街2號  
聯絡人：許庭禎  
聯絡電話：(02)23803696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處會字第09700003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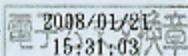
主旨：貴府請釋因稅捐單位為應稽徵業務需要，要求機關學校提供會計憑證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6年12月7日府主決字第0960901412號函。
-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至稅捐稽徵機關備詢之對象為納稅義務人，本案相關機關學校尚非該法規定之備詢對象，但為協助稅捐稽徵機關調查課稅資料，機關學校仍應依法配合提示有關文件。若稅捐稽徵機關需調閱會計憑證數量較多，為減省人力負擔，可洽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前往機關學校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訂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



線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翠妙  
電話：05-5378523  
傳真：05-5342175  
電子信箱：ylhg03106@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主計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府主決字第096090141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會計憑證保管期間，因稅務單位為應稽徵業務需要，要求機關學校提供廠商之相關資料，尚有相關處理疑義，敬請惠釋。

說明：

- 一、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要求提示有關文件，或通知納稅義務人，到達其辦公處所備詢，被調查者不得拒絕。」
- 二、本縣北港鎮北辰國民小學日前接獲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函，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要求該校攜帶「95學年度支付營養午餐之相關進項憑證」至該稽徵所備詢。另有數所國中小接獲虎尾稽徵所函請提供某一特定廠商之「交易憑證、銷售明細及支付證明」。
- 三、因學校非營業單位且無營業行為，非營業稅法之納稅義務人，尚非該稅捐稽徵法所須備詢之對象，據悉，該校已先行函復不備詢在案。惟稅務單位要求將該進項憑證全部正本或影本攜帶至該所供其調查，機關學校得否拒絕，如有義務提供，則會計憑證提供之範圍為何。
- 四、另依鈞處79年7月18日臺（79）處忠字第08254號函轉有關法

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向行政機關調閱有關案卷憑證之程序與手續，係由各調查處站備文派員協調機關人事查核單位持請機關首長核可後，辦理調閱事宜。如機關學校依稅捐稽徵法第30條第1項，有提示有關文件之義務，則會計憑證數量可能非常龐大，得否請稅務單位比照法務部函釋辦理，自行至機關學校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以免徒增被調閱機關學校人力負荷，綜上，懇請釋疑，以利一致性作業。

五、檢附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及虎尾稽徵所來函影本供參。

正本：行政院主計處

副本：本府主計室

步治縣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